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2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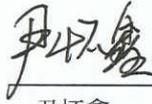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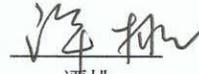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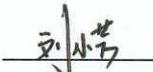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洪琴


尹怀鑫


谭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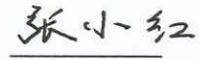

刘小芳

王成莉

全体监事签名：

喻新亭


陈媛媛


张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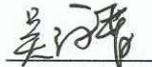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洪琴


周行文

王成莉


谭桃


吴汶晋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洪琴

尹怀鑫

谭桃

刘小芳

王成莉

全体监事签名：

喻新亭

陈媛媛

张小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洪琴

周行文

王成莉

谭桃

吴汶晋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洪琴	尹怀鑫	谭桃
刘小芳	王成莉	

全体监事签名：

喻新亭	陈媛媛	张小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洪琴	周行文	王成莉
谭桃	吴汶晋	



目录

声明	2
目录	5
释义	6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5
四、 有关声明	16
五、 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重庆正久	指	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大正生	指	重庆大正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正仪表
证券代码	872715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主营业务	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3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9,560,000
发行价格（元）	3.20
募集资金（元）	13,4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p>(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p> <p>(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之约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且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p>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8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行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6,400,000	现金

2	尹怀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64,000	现金
3	谭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32,000	现金
4	刘小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32,000	现金
5	喻新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64,000	现金
6	张小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32,000	现金
7	范阔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2,000	现金
8	晏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60,000	现金
9	田其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6,000	现金
10	候书冀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2,000	现金
11	张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2,000	现金
12	耿鹏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4,000	现金
13	吴婷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6,000	现金
14	文明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6,000	现金
15	陶西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4,000	现金
16	尹华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4,000	现金

		者	资者				
17	周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6,000	现金
18	唐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92,000	现金
19	倪卫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4,000	现金
20	刘雪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4,000	现金
21	周青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6,000	现金
22	刘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4,000	现金
23	张志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4,000	现金
24	吴小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2,000	现金
25	蒲丽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2,000	现金
26	文小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30,000	2,336,000	现金
27	叶荣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1,920,000	现金
28	周洪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	1,120,000	现金
合计	-	-	-	-	4,200,000	13,440,00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3,440,000.00 元，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周行文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2	尹怀鑫	20,000	15,000	15,000	0
3	谭桃	10,000	7,500	7,500	0
4	刘小芳	10,000	7,500	7,500	0
5	喻新亭	20,000	15,000	15,000	0
6	张小红	10,000	7,500	7,500	0
7	文小菊	730,000	730,000	730,000	0
合计		2,800,000	2,782,500	2,782,50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

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周行文本次认购完成后新增为一致行动人，文小菊 2024 年 2 月 2 日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 自愿限售情况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法定限售情形的，其余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开设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隶属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账号：346180100100141092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因银行审批签章权限，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的上级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章，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和监管。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注册或备案事项。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洪琴	33,551,160	73.9664%	25,163,371
2	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有限公司	5,724,000	12.6190%	0
3	王成莉	1,449,150	3.1948%	1,355,333
4	周洪泉	1,374,730	3.0307%	0
5	吴汶晋	1,297,889	2.8613%	973,417
6	叶荣佳	1,017,900	2.2440%	0
7	陈媛媛	738,901	1.6290%	621,675
8	文小菊	200,000	0.4409%	200,000
9	陈添淑	1,912	0.0042%	0

10	陶昀	1,350	0.0030%	0
合计		45,356,992	99.9933%	28,313,79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洪琴	33,551,160	67.6981%	25,163,371
2	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有限公司	5,724,000	11.5496%	0
3	周行文	2,000,000	4.0355%	2,000,000
4	周洪泉	1,724,730	3.4801%	0
5	叶荣佳	1,617,900	3.2645%	0
6	王成莉	1,449,150	2.9240%	1,355,333
7	吴汶晋	1,297,889	2.6188%	973,417
8	文小菊	930,000	1.8765%	930,000
9	陈媛媛	738,901	1.4909%	621,675
10	唐伟	60,000	0.1211%	0
合计		49,093,730	99.0591%	31,043,796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9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上述股东限售股数情况依据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的限售情况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87,789	18.4916%	8,387,789	16.92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5,515	1.1806%	553,015	1.1158%
	3、核心员工			450,000	0.9080%
	4、其它	8,122,900	17.9076%	9,072,900	18.3069%
	合计	17,046,204	37.5798%	18,463,704	37.255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163,371	55.4748%	25,163,371	50.77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50,425	6.5045%	5,002,925	10.0947%
	3、核心员工				
	4、其它	200,000	0.4409%	930,000	1.8765%

	合计	28,313,796	62.4202%	31,096,296	62.7447%
	总股本	45,360,000	100.00%	49,56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9人。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9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的现金流动性将明显改善，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从而促进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提高。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洪琴	董事长、总经理	33,551,160	73.9664%	33,551,160	67.6981%
2	周行文	副总经理	0	0%	2,000,000	4.0355%
3	尹怀鑫	董事	0	0%	20,000	0.0404%
4	刘小芳	董事	0	0%	10,000	0.0202%
5	谭桃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10,000	0.0202%
6	王成莉	董事、副总经理	1,449,150	3.1948%	1,449,150	2.9240%
7	喻新亭	监事会主席	0	0%	20,000	0.0404%
8	张小红	监事	0	0%	10,000	0.0202%
9	陈媛媛	监事	738,901	1.6290%	738,901	1.4909%
10	吴汶晋	董事会秘书	1,297,889	2.8613%	1,297,889	2.6188%
11	范阔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02%
12	晏璐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009%
13	田其元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605%
14	候书冀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02%
15	张凯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02%
16	耿鹏飞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04%
17	吴婷婷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605%

18	文明婧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605%
19	陶西平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04%
20	尹华蓉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04%
21	周波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605%
22	唐伟	核心员工	0	0%	60,000	0.1211%
23	倪卫平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04%
24	刘雪梅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04%
25	周青云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605%
26	刘林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04%
27	张志友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04%
28	吴小芳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02%
29	蒲丽华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02%
合计			37,037,100	81.6515%	39,557,100	79.816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8	1.65	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2.32	2.39
资产负债率	30.34%	29.56%	27.18%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2024年8月2日首次披露后，2024年8月19日对《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上述修订不涉及本次发行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5），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五、备查文件

- (一)《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 (五)《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